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20〕22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自然科学领域科研创新 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自然科学领域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0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9日

海南大学自然科学领域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精神和中央12号文件，对标《海南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加快海南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的实施方案》等，为凝聚、培养和建设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群体，提升学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保证学校科学研究持续快速的发展，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大学 and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逐步实现学校在海南省科技创新方面的支撑与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重点支持以国家级人才、优秀中青年学者为带头人和骨干的科研创新团队，为其开展前沿领域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创造良好科研条件，推动更多优秀的团队进入省部级、国家级层次的创新团队行列。

第三条 学校每年遴选一次创新团队，并给予支持；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指创新团队为海南大学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第四条 已获得部级或国家级团队称号者可直接参照本办法获得相关支持。

第五条 为了更好地实现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本着需求牵引、问题导向、有限目标、协同创新的原则，学校鼓励和支持跨学科、跨院（系、所）组建创新团队。

第六条 创新团队建设要符合学校总体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团队的遴选遵照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七条 科技处是我校自然科学类科研创新团队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创新团队的建设规划、遴选、培育、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省部级、国家级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支持建设、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创新团队应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围绕海洋科技、热带农业与种业创新、航天科技、生态环保新能源、生命与健康、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6大领域，开展重大基础理论的开创性、探索性研究；对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前瞻性研究；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重大成果转化。

第九条 创新团队成员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凝聚而成的研究群体，具有实质性合作成果，成果一般应共同署名团队部分成员，能够项目共担、经费共用、平台共建、成果共享、学生共培等，核心骨干成员一般不超过7人。

第十条 创新团队具有相对集中和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凝练出关键科学技术问题，预期可以产生较为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期阶段性研究目标明确。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学校在岗人员或柔性引进

人才，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在创新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五年应至少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两项（“四青”及以上人才不受此限制）：

1. 至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2. 年均到校科研经费（含品种、专利等转化经费）80万元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不少于8篇；

4.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励奖1项（其中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及以上；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互补的研究方向，合理分工，鼓励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成员联合组建团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能够对标国内本领域“双一流”A类学

科的学术团队，与其他团队合作交流密切，团队建设目标合理，引进人才计划可行。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和条件，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基础。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一般应以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依托，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

第三章 立项与支持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根据有关申报要求填写创新团队申请书，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发展计划等进行评议后向科技处推荐。

第十七条 学校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后，组织专家评审（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60%），专家评审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意票数须超过2/3；按票数的高低排序推荐。（如果得票数相同，可进行第二轮排序投票。将评委对候选团队的推荐序号相加，按从小到大排序进行推荐。）

第十八条 拟支持创新团队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如无异议，正式公布创新团队名单。

第十九条 对于入选的创新团队学校支持期为4年，并立项建设，重点在以下方面给予支持：

1. 在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实验室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2. 科研经费采取事后补助的原则，按《海南大学国家级科研

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上浮10%执行，必要时可申请预支部分经费；

3.在年终绩效分配中，按照考核结果，给予科研绩效奖励。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支持的创新团队在接到立项建设通知后，由创新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创新团队研究计划。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具体的运行管理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团队带头人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并实施团队发展计划(包括团队骨干成员年度引进计划、引进人员的学术评价)、考核与调整团队成员等。

第二十二条 在支持期内，创新团队应积极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学校科技处提交创新团队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接受年度考核、届中考核。学校根据创新团队年度和届中考核结果，对创新团队实行动态调整。未完成年度、届中工作计划的，终止支持并取消“海南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称号。

第二十三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应及时向科技处提出书面报告，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等创新团队时，优先从校级创新团队中推荐。

第五章 支持期满考核

第二十五条 支持期满后,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应得到显著提升,在国内同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所依托的研究平台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创新团队应进入省部级或国家创新团队支持序列,或满足至少以下要求中的三项:

1. 创新团队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支持期内有1-2名以上中青年学术骨干进入省部级或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

2. 创新团队在支持期内,新增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创新团队主要骨干成员年人均到校科研经费35万元(含品种、专利等转化经费)以上;

3. 团队成员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以上(团队成员排名第1);

4. 团队主要骨干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人均不少于5篇;

5. 团队应注重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开设至少1门精品课程等。

第二十六条 创新团队在支持期结束后向学校科技处提交总结报告。学校科技处组织专家对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考核优秀的团队,将进行滚动支持(不超过3次、12年),同时积极推荐申报省部级和国家创新团队。对建设成效差、验收不合格的,取消“海南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9日印发
